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52,921	
財務收入	12,557	
利息收入	12,557	大學: 存款利息收入。 附小: 存款利息收入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40,364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36,564	大學: 停車場、學生宿舍、體育館、教室、會議廳場地出借等收入。 附小: 係至善樓大禮堂及停車場場地出借等收入。
受贈收入	1,200	大學: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600	大學: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等。
雜項收入	2,000	大學: 成績單、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及學科能力分級鑑定等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